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27231 號

第 一 條 行政院為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，特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 二 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退除役官兵輔導之綜合規劃。
- 二、退除役官兵之服務、照顧及救助。
- 三、退除役官兵之就養、養護及權益。
- 四、退除役官兵之就學、就業及職業訓練。
- 五、退除役官兵之就醫、保健及長期照護。
- 六、退除役官兵之退除給付發放。
- 七、所屬服務、安養、職業訓練、醫療、事業、勞務及農場機構之督導、協調及推動。
- 八、其他有關退除役官兵輔導事項。

第 三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特任；副主任委員三人，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。

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，由行政院院長派兼或聘兼之。

第 四 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 五 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